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做好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普法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 2019 年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普法办〔2019〕6 号）转发你们。根据交通运输实际，制定了厅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宣传组织工作方案，请结合职责分工一并抓好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
组织工作方案
2.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 2019 年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
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附件 1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

宣传组织工作方案

根据《山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<山东省 2019 年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普法办〔2019〕6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交通运输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制定宣传组织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集中学习。组织集中学习活动，深入学习《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》读本和《求是》杂志深度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其重大意义理论文章。（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分别组织）

二、开展送法活动。购置印刷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核安全法》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读本，发送厅机关处室、厅属学校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，开展“法律六进”送法活动。（厅法规处、办公室、人事处）

三、组织收看专题节目。根据国家安全优秀节目展播安排，及时组织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收听收看节目。（厅法规处、人事处）

四、深化国防教育。组织职工到国防教育培训基地，参加国

家安全、国防教育宣传教育活动，举办专题讲座，强化职工关注支持参与国防建设意识。（厅交战办）

五、强化普法宣传责任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，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利用门户网站、宣传栏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核安全法》。（厅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执法总队，厅直各单位）

六、做好信息报送。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“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宣传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精心组织落实好，并将活动组织情况信息于4月16日报送厅法规处。（厅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）

联系人：高建英 电话：0531-85693104

电子邮箱：sjtystzcfgc@shandong.cn

山东省普法办公室文件

鲁普法办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 2019 年“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普法办，省直各部门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公司普法办：

现将《山东省 2019 年“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 4 月 17 日将活动总结报送省普法办（联系人：

郭晖，电话：0531 - 82923097，电子邮箱：sdspfbgs@163.com)。



山东省 2019 年“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 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，更好服务推进维护国家安全战略贯彻落实，根据中央和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部署要求，制定 2019 年“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 4 月 3 日至 16 日，共两周时间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突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。持续深化宪法学习宣传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法治意识，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。广泛宣传普及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核安全法》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，营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浓厚社会氛围。着力加强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社区（村居）群众国家安全法治教育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国

家安全法治意识深入人心。

四、形式载体

1. 组织集中学习。组织集中学习活动，深入学习《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》读本和《求是》杂志深度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其重大意义理论文章。

2. 举办讲座研讨。围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、推动实施国家安全法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主题，采取举办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等形式，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。

3. 开展送法活动。开展深化“‘法律六进’维护国家安全”主题送法活动，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兼职普法宣传工作者深入机关、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单位，广泛宣传普及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核安全法》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。

4. 收看专题节目。组织干部群众收听收看国家安全优秀节目展播，寓教于乐，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5. 深化国防教育。邀请辖区部队、武警官兵和优秀退伍军人，深入机关单位、企业学校、村居社区开展国防教育，组织干部群众参加辖区部队、武警举办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公众关注支持参与国防建设意识。

6. 推进依法治理。协调推动国家安全、生态环保、反恐处

突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围绕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依法治理活动，进一步夯实防风险、维稳工作基层基础。

7. 提供法律服务。组织律师、公证和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服务工作者，深入辖区部队、武警开展法律咨询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帮助官兵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涉法问题，以实际行动支持部队建设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真正把组织开展好“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活动扎实深入开展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编制宣传方案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力促活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各级普法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协调、指导、推动，及时研究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为活动规范有序推进提供有力支撑。

2. 注重创新，增强实效。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以推进阵地、平台、载体创新为抓手，深化活动成果。要贴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民学法用法需求，因地制宜构建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多媒体融合宣传阵地，不断拓展宣传覆盖面。要瞄准干部群众获取信息方式日益多元实际，因势利导搭建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手机客户端等“点对点”宣传平台，不

断提升宣传针对性。要着眼激发不同层次群众学法热情，因人施策打造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图片展、“以案释法”等形式多样的宣传载体，不断增强活动实效性。

3. 形成声势，打造品牌。“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当天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集中推出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迅速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热潮。3月28日前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精心筛选1-2项拟开展的规模大、形式新、互动性强、群众参与度高的主题宣传活动报省普法办，省普法办从中优选部分活动，商请省委国安办联合推荐给中央国安办，代表我省参加中央电视台开展的专题新闻报道，充分展示山东普法服务中心大局良好形象，推动形成国家安全法治教育“齐鲁品牌”。